



检举举报平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合同标的.....	3
第三章	合同价格.....	4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4
第五章	交货.....	5
第六章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5
第七章	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5
第八章	保证.....	6
第九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7
第十章	不可抗力.....	7
第十一章	争议和仲裁.....	8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8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事项.....	8



第一章 定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 2.1. “甲方”指 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2. “乙方”指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 2.3. “合同设备”指合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合同资料等内容。
- 2.4. “安装”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计图纸将合同设备含软件部件安装、连接到位。
- 2.5. “安装测试”指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安装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技术人员的配合下按国际、国家或部颁相关标准以及甲方在工程技术规范书中所包含的业务功能、技术要求等对合同系统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
- 2.6. “联网调测”指合同系统与相关网络连接的调通、测试。
- 2.7. “验收”指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最终验收,用以检测合同设备是否达到7.1条中约定的技术指标。
- 2.8. 在本合同设备安全服务期内,甲方仅拥有合同设备的使用权,在本合同设备安全服务期满后,乙方将安全服务系统相关设备所有权全部移交给甲方。设备安全服务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服务: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税率	安全服务周期	总价（元）
集成实施服务	1	32000	9%	1 年	32000
安全服务系统 （硬件设备）	1	445000	13%		445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 3.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服务项目:

1	安装	安装、调试
2	运输	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3	保修	设备安全服务期满后 24 个月

合同编号: JC21-5201-2020-000027

4	备注	无
---	----	---

第三章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为:

总金额	人民币	¥ 47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4.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使其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和送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装卸费用。

4.3. 合同总金额为完税后价格。其中安全服务系统(硬件设备)含税价为 445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适用增值税率 13%, 合同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93805.31 元(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税金为人民币: 51194.69 元(大写: 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其中集成实施服务含税价为 32000 元(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适用增值税率 9%, 合同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9357.8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 税金为人民币 2642.20 元(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开户银行或银行账号发生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约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 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收款人: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

帐号: 2402004919200125779

5.3. 付款方式:

5.3.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甲方项目所需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92750 元)作为本项目安全服务系统(硬件设备)的预付款项, 适用税率为 1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84250 元)尾款, 其中包含集成实施服务款项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32000 元), 适用税率为 9%; 包含安全服务系统(硬件设备)款项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52250 元), 适用税



率为1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周内将该笔款项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在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84250元)尾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23850)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该质保金给乙方。

5.3.2 本合同适用税率为9%,13%。

5.3.3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须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合法账户上,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4.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符合附件二配置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通过工厂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7.3.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抵达甲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应在甲方施工现场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开箱检验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

7.4. 开箱时,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短缺或损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修理,更换、补齐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个月内运达甲方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8.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称职的现场总代表负责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中的各项工作,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8.2.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安装材料准确,甲方在具备合同约定的勘测条件后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员赴甲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勘测,甲方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现场勘测期间,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的安装位置、机房平面布局、电缆走向布局 and 实际需要的安装材料数量、规格等。

8.3. 工程进度:



8.3.1.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甲方须按合同要求的安装环境进行准备,若不满足条件,乙方有权要求暂缓安装,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安装时间,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8.3.2.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3.3. 安装测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设备通电,乙方应携带测试仪器,并根据性能测试步骤手册对设备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加电测试。

8.3.4. 联网调测:安装测试完毕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将已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与相关网络连接调通。完成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后,甲方在乙方协助配合下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结果实施检验。

8.3.5. 验收:设备试运行期(根据实际情况定)结束后,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果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设备故障后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8.3.6. 验收标准为:

8.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第八章 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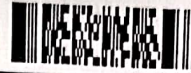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性能、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9.2. 在服务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乙双方应凭工作日志和有关记录分清责任。

9.2.1. 如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9.2.2.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使合同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水平,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服务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通知乙方,并将与故障或缺陷相关的工作日志和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属影响正常业务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的电话或传真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如不属影响正常业务的故障, 甲乙双方根据故障和缺陷的性质, 通过协商确定到甲方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日期,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4 维保期限结束后, 供货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如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修服务合同)。

第九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如因乙方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 则乙方应从约定交货之日的第十天起, 每天按逾期交货设备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交货设备货款总值的 5% 为限度。

10.1.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如因甲方原因,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 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的第十天的次日起, 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支付部分货款总值的 5% 为限额, 并且本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10.2.2. 如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3.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已完成设计的技术数据或现场勘测数据, 经乙方同意后进行修改, 除交货期和安装期相应顺延外, 不得影响原验收日程。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交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2.2 除外)。

10.4.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请求予以增加;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 违约方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10.5.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 应扣除第十章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10.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全国两会及奥运会期间通信封网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11.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4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章 争议和仲裁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 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2.2 诉讼进行中, 除非另有约定, 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乙方执 叁 份, 甲方执 叁 份。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此后, 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设备清单

产品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防火墙	F1000-C8102	含传统防火墙、流量管理、应用管理、IPSec VPN、资产识别功能; 1U 机型, 含交流单电源, 1*RJ45 串口, 1*RJ45 管理口, 2*USB 接口, 7*GE 电口 (Bypass); 由工程师提供上门产品安装、调试, 含现场产品使用培训;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27	台	445000	含税 13%
集成服务	定制	线缆辅材、集成实施	27	点位	32000	含税 9%
总价合计 (大写): 477000 (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合同编号: JC21-5201-2020-000027



甲方(盖章): 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乙方(盖章):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州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长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9年 12月 22日



签订日期: 2019年 12月 22日

